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說明會
與會人員問與答 (Q & A)**

項目	問題	回覆
1	學校提問以下案例：是否需受環保署指引限制：	<p>依據教育部執行方式原則之適用範圍規定，當學校辦理的會議、活動、訓練，具備以下條件時，需要依據環保署指引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以及主辦單位有提供餐飲。（教育部執行方式原則之適用範圍（一）） ● 學校『租借場地』給校外單位，租借場地的主辦單位有提供餐飲或場地有提供飲水機。（教育部執行方式原則之適用範圍（二）） <p>各案例的回覆如下：</p>
	(1) 學校各科系或社團參訪活動，並非一級主管所辦理之活動。	(1) 否，非一級行政單位主辦。
	(2) 外部單位學校場館辦理婚宴等，是屬於強制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嗎？	(2) 是，婚宴屬活動（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之範疇，外部單位租借學校場館辦理須配合辦理。如果因受「訂購數量」、「配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執行，得經機關首長（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3) 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學校是承辦單位，是否也符合？	(3) 是，只要是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活動均符合教育部執行方式原則的適用範圍。
	(4) 請問學校的主管會議、導師會議也適用嗎？	(4) 如為學校的「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活動，均須列入統計。
	(5) 學校在校外辦理的會議、訓練、活動，也都要配合辦理嗎？	(5) 如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活動，無論活動場地在校內或校外，請學校依據本部原則及環保署指引辦理。
	(6) 請問學生班級自訂飲料或外食也適用嗎？或是老師請班級喝飲料也適用嗎？	(6) 否，不適用，班級的老師學生班級非「一級行政單位」，且性質亦非會議、訓練、活動。
	(7) 請問活動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且場地位於校內才符合規範？還是上述條件任一符合就適用？	(7) 「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活動，即適用本部原則及環保署指引，無論活動場地在校內或校外。

項目	問題	回覆
	(8) 若學校為大考場地，有國高中在校內應考，那些國高中也不能使用一次性餐具嗎？	(8) 否，會考、大考等應考性質非屬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非屬本部原則及環保署指引適用範圍。
	(9) 學校有承辦國中教育會考，屬於填報層級嗎？	(9) 否，會考、大考等應考性質非屬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非屬環保署指引適用範圍。
	(10) 請問學生午餐的餐盒也要改成循環性餐具嗎？	(10) 否，學生午餐目前非屬環保署作業指引適用範圍。
	(11) 園遊會、校慶運動會這類活動是否要依照辦理？	(11) 是，學校辦理的園遊會、校慶運動會之主辦單位如為「一級行政單位」，其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就應符合規定。如果因受「訂購數量」、「配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執行，得經機關首長（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12) 請問寒暑假教師共備日的全校研習算嗎？	(12) 全校研習如屬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訓練，則需配合辦理。
	(13) 學校教學單位（非一級行政單位）在學校校內辦理的活動有列管嗎？	(13) 否，不列管，但如學校「租借場地」給校外單位辦理的會議、活動、訓練，且有提供餐飲時，則需配合辦理。
	(14) 請問學生在校外買 foodpanda，也要強制學生不能使用免洗餐具嗎？	(14) 否，其性質非屬適用範圍。
	(15) 校內員生社有請早餐廠商提供早餐販售，也不能用一次性餐具嗎？	(15) 否，學校員生社早餐、午餐、晚餐販售行為不屬於學校辦理的會議、訓練、活動，所以不受「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但依環保署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16) 目前範圍（二）是只規定學校租借場地給校外單位才需要符合，所以若是校內單位或學生借場地，且非一級行政單位主辦，目前不需填報對嗎？	(16) 是，無須填報。

項目	問題	回覆
	(17) 如因為疫情，會議中的一部分人員以線上會議方式出席，這場次的會是否需要填報？	(17) 是，請就實體出席人數計算減量成效即可，線上會議人數不列入。
2	<p>以下為學校提問有關使用免洗餐具時，需由誰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以及簽准方式：</p> <p>(1) 偏遠地區業者無提供重複使用餐盒便當時。</p> <p>(2) 學校辦理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或校外教學，在校外，學校或是輔導機構提供學生瓶裝水時。</p> <p>(3) 學校辦理園遊會、校慶運動會，攤販租借校內場地於校內販賣飲食，攤販無法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容器時。</p> <p>(4) 請問部屬機關，如因疫情需使用免洗餐具，須報請環保機關還是其他單位備查？</p>	<p>依據環保署指引規定，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機關、學校如因<u>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u>（如偏遠地區會議或演習）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u>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u>（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u>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u>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u>環保機關</u>遇有<u>區域性缺水</u>或<u>發生傳染病</u>（如COVID-19）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u>同意</u>轄區內行政機關、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 <p>學校問題回覆如下：</p> <p>(1) 如因「辦理地點」偏遠難以實施，請先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並以提供非塑膠材質盛裝或包裝為主。</p> <p>(2) 如因「辦理地點」偏遠、活動性質難以實施，請先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並以提供非塑膠材質盛裝或包裝為主；另建議學校可請學生自備飲用水（水壺），及建議輔導機構不主動提供學生瓶/杯裝飲用水。</p> <p>(3) 如攤販無法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容器時，建議優先請校內師生自備可重複使用餐具容器購買；如執行上實有困難，請先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並以提供非塑膠材質盛裝或包裝為主。</p> <p>(4) 若非屬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則貴單位得自行經機關首長（如：校長、機關或處室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即可。</p>

項目	問題	回覆
	(5) 無法配合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是否需要報請轄區環境保護局備查？	(5) 單次/批次會議、訓練、活動無法配合，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疫情（一定期間、全面）則報環保局同意。
	(6) 請問若每次有會議提供一次性餐具時，都需要各別事先報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否則完全無法提供嗎？	(6) 若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需提供一次性餐具時，需報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不限單次或批次的方式報准同意。
	(7) 無法知道年度是否會使用一次性產品，如何報請相關單位核備？即使會議前，報請相關單位，也會有公文往返之時間差，如何認定？	(7) 請於會議、訓練、活動辦理前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8) 如需使用一次性產品，是報請教育部還是當地環保局？	(8) 若非屬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學校一級行政單位辦理會議、訓練、活動時，如需使用一次性產品，得自行報請機關首長（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即可。
	(9) 請問每一次使用一次性餐具都需要上簽請主管同意嗎？	(9) 若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提供一次性餐具時，均需要報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不限單次或批次的方式報准同意。
	(10) 如因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經機關首長簽准後，仍需發文送地方環保單位備查嗎？	(10) 不需要，若非屬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得自行報請機關首長（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即可。
	(11) 學校如果無法配合辦理的報准方式，只要上簽校長核准即可？每一個活動都要上簽嗎？可以彙整所有活動上簽一次就好嗎？	(11) 學校只要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使用一次用產品；可以，學校可以彙整所有活動一次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12) 無法配合辦理的報准方式，利用表單也可以嗎？只要校長核准就可以嗎？有沒有還要會其他單位？例如總務處或是統計單位	(12) 以學校來說，需經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員核准即可，簽報方式依各校規定辦理。
	(13) 會後提供符合規範的水果盒需要核准嗎？	(13) 不需要，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外帶餐點，只需填報數量，不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	紀錄表填寫數量上，如果是內用或外帶紙餐盒，請問這類型應如何填寫。	無論為內用或外帶，只要提供紙餐盒的便當，都需要經機關首長（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員核准即可使用，核准原因及使用數量請填寫在「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欄位；外帶時，除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數量就填寫在「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欄位。

項目	問題	回覆
4	請問試辦期間為 111 年 5 月到 7 月，必須提報 6 場次，但現在正值疫情期間，會議皆改線上辦理。且 7 月為暑假，恐怕達不到 6 場次。	試辦目的是為了瞭解學校執行面上可能遇到的問題，如因疫情影響無法達到 6 場次，只需在回報試辦成果時，於 Google 線上表單上說明即可。
5	若活動結束後提供外帶點心盒，填報時有無減量呢？	無，如有提供點心盒外帶，請將提供數量填在表單的「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欄位。
6	建議教育部試辦計畫成果統計表與環保署格式統一。	已修正並上傳更新後的表單於雲端硬碟，請學校自行下載使用。表單下載連結： https://pse.is/46dgey
7	環保署填報帳號下面可以 多開放子帳號 以利填報？	無，環保署目前尚未規劃開放子帳號提供學校內各單位填報。
8	會議提供外帶麵包餐盒，外盒是紙盒，但是餐盒裡的麵包或點心是否可以使用塑膠袋分別包裝？	可以，可使用塑膠材質分裝餐盒內的餐點。
9	可否將〔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與成果系統填報方式說明之簡報檔提供給學員參考？	簡報已置於雲端硬碟，請學校自行下載，會議資料連結： https://pse.is/446ttt
10	建議貴署與教育部共同研商，是否以學校班級數為基準，班級數多的學校，在總務處設置「環境保護組」專責環保相關事務，衛生組業務已經多到找不到衛生組長了，謝謝！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現階段建請學校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或相關法規妥處。
11	教育部是否可以直接函文給學校：舉凡學校所開的會議，一律禁止提供杯裝飲料、一律不提供便當(紙/塑膠容器)、不提供任何有礙環保的任何容器？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部將配合環保署相關政策，持續宣導各校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僅針對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相關內容，請各校配合辦理。
12	建議申報週期由每月調整為每季提報？	考量若以年度為填報頻率，可能因年度累積以致執行紀錄缺漏，增加填報者之作業負擔，依本(111)年 3 月 10、11 日召開之「『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推動現況及申報系統說明會」之討論，請各單位(三、四級機關及彙辦單位)按月進行填報，並由彙辦單位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前一年之年度彙整資料，後續視情形考量降低填報頻率。
13	學校反應難以執行的原因： (1) 減少免洗餐具使用，在目前沒有能提供環保餐盒商家或合格餐具洗滌業者下，難以要求落實執行。	環保署作業指引係為補足現行免洗餐具之管制，強調以公帶私，由公部門、學校之落實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增加市場常

項目	問題	回覆
	(2) 環保署採以需制供的策略來引導廠商改變環保餐盒。但符合規定廠商數量目前少數，需要注意圖利廠商之虞，同時公部門採購法受限（舉例：原本經費 10 萬可以分散 10 家廠商，如今假設鄰近廠商僅 1 家符合環保新制，導致受限採購法），也是法規上的限制。	態需求，引導餐飲業者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盛裝供應餐飲。 為建立足夠之市場供需，故於正式施行前希望各單位進行試辦，使相關業者瞭解確有使用需求，吸引廠商投入提供相關服務，增加業者投入相關服務之意願，環保署亦透過補助計畫補助地方環保局輔導餐飲業者及外燴業者外送、外燴供餐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
	(3) 環保署應責成各地環保局輔導地區便當業者，不是交由學校各單位去跟業者溝通，有時候只是訂少量便當，業者也不願意配合，學校活動太多，訂購便當前還要配合優先採購公告，所以很難全部整合在一起。	有關餐具清潔衛生部分，衛福部已訂定「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可重複清洗餐具清洗需符合規定以確保餐具安全衛生。另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記者會呼籲民眾可放心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只要餐具清洗符合上述規定，搭配環境清潔及消毒，即可保障民眾於疫情期間用餐的安全衛生。
	(4) 學校訂購便當的經費只有 80 元，如果訂購鐵製便當造成經費不足。	另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1 月 12 日主會財字第 1101500575 號函內容，主計總處表示餐費報支上限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如 80 元)，宜由各機關依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本權責自行決定。爰建議請原便當供應業者配合自行購置鐵便當或由機關購置鐵便當供業者盛裝，以為因應。如業者因購置供應鐵便當盛裝、運送及清洗作業等因素致成本增加，則建議機關、學校適度檢討(調升)用餐經費上限。
	(5) 目前國內疫情升溫狀況，適時推動是否合宜？	惟環保署作業指引之適用對象如因受「訂購數量」、「配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執行，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6) 是否考慮等疫情趨緩及正常生活後，再實施嗎？因目前疫情時代要談減量對學務處衛生單位來說實在困難。	